

股票代號：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285 號(禮門里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2
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4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285 號（禮門里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0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 明：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之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之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0頁之附件一、第14頁至第20頁之附件五及第21頁至第27頁之附件六。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年度稅後淨損	(21,711,246)
待彌補虧損	(21,711,246)
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1,711,246
撥補項目合計	21,711,246
撥補後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之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依據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至第 43 頁之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 頁之附件九。
3.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條規定，董事不得少於五人，因本公司一名董事辭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擬補選董事一席，以茲符合法令。
2. 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0年度因歐債危機造成歐洲經濟持續下滑，且因泰國水患造成硬碟短缺，致使電腦產業在需求與供給能力上都受到波及影響，連帶也影響到本公司客戶的需求較原預估大幅下降，造成本公司100年度之營業額較99年度減少。

鑑因如此，本公司更必須加緊業務開發的腳步，拓展市場與業績。100年即在業務同仁的努力下，陸續成功開發代理新產品運用於NB上，並已陸續獲得NB大廠的認證，預計在今年第二季NB新產品的量產下，營業額將逐步上升。

而在產品結構上，自有品牌「OST」鋁質電解電容器與代理日系品牌「TK」電容器仍為台灣奧斯特之營業重點與獲利來源，但因電容器產品持續受到全球原料成本上升與大陸地區生產成本上漲之雙重壓力，毛利率維繫不易，對營業貢獻有其侷限，故台灣奧斯特將加快開發新的電容器應用市場與加強固態高分子電容器之銷售，來擴增營業範疇；至於主動元件IC產品之營業額亦將逐季攀高，其中安全晶片與PWM已經取得國際大廠之承認與採用，預計未來前景樂觀。

除專注於本業電子事業外，台灣奧斯特已於100年轉投資大陸地區從事食品相關產業，展開一連串生產與銷售的實際運作，預期在大陸經濟持續增溫與消費水準持續提升下，大陸內需市場亦將持續看漲，希望透過新事業之開拓為台灣奧斯特再創新的商機！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718,818 仟元，較 99 年新台幣 991,468 仟元，減少新台幣 272,650 仟元，下降 27%。
2. 營業淨利方面，100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20,896 仟元，較 99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7,587 仟元減少 13,309 仟元，下降 175%。
3. 100 年每股稅後盈餘 -0.43 元，較 99 年每股稅後盈餘 0.04 元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18,818	991,468	-27%	
	營業毛利	46,302	61,485	-25%	
	稅後淨利	-21,711	2,229	-1074%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16	0.41	-6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2	0.38	-1079%	
	估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8	-1.52	-175%
		稅前純益	-4.35	0.17	-2659%
	純益率(%)	-3.02	0.22	-1473%	
	每股盈餘(元)	-0.43	0.04	-11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小型化固態高分子電容器之研發
2. 長壽命鋁質電解電容器電氣特性改良
3. 超低阻抗鋁質電解電容器特性改良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電源供應 IC 品牌產品代理開發
2. 指紋辨識系統晶片持續開發
3. 拓展 OST 品牌與代理 TK 品牌電容器市場
4. 其他相關半導體產品代理開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容器市場部分：

努力將自有品牌「OST」與代理品牌「TK」推展至平面顯示器系統及大陸家用消費性市場，使得台灣原有之個人電腦市場及大陸消費性市場成為電容器事業之兩大主要業績來源。另外也將加強固態高分子電容器之銷售，以維持主機板市場佔有率之成長動力。

2. 數位 IC 元件部份：

持續開發新型應用主動元件 TPM 與指紋辨識系統，擴大市場佔有率。

3. 類比 IC 與電源管理 IC 部分：

本公司電容器之應用多為電源管理部分，加上常年開發電容器市場，已與客戶電源研發團隊建立良好互動。本公司將因此加強代理銷售電源供應管理 IC 如 MOSFET、LDO、蕭特基二極體、PWM 與 PFC 等之銷售，藉由原有銷售通路以創造更大營收與利潤。

(三)法規影響：無。

(四)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未來的一年，隨著美國景氣逐漸回升，歐債問題也漸露曙光，全球的電子消費市場已經有溫和復甦成長的趨勢，加上新的一年有多項電腦產業的新系統與新規格技術導入，可望帶領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進入一波換機潮，拉升對於本公司相關產品的需求性與需求量。

在歷經過了100年度的艱困市場環境之後，台灣奧斯特更有信心與能力迎接新一年的機會與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的經營理念，憑著優秀的合作團隊與活潑的組織文化，在電子產業市場上發光發熱。

本公司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與開發產品，為股東們的每一份投資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支持，使得「台灣奧斯特」得以在穩健中開創新局！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張知仁

總 經 理 張知仁

會 計 主 管 邱明發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佑生

陳則國

賴要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100% 投資之公司	\$ 349,925	\$ 115,045	\$ 115,045	—	19.72 %	\$ 466,567

(註一)：係指本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附件四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 英振盪器	USD 860,000	(註一)	USD 215,000	-	-	USD 215,000	25 %	\$ (193,095) (USD -6,501)	\$ 13,985,176 (USD 461,938)	\$ 2,285,699 (USD 75,498)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 解容器	USD 200,000	(註一)	USD 200,000	USD 1,000,000	-	USD 1,200,000	100 %	\$ (3,483,806) (USD -117,290)	\$ 29,255,722 (USD 966,333)	-
奧斯特有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電 子零件之代 理及買賣業 務	USD 80,000	(註一)	USD 80,000	-	-	USD 80,000	100 %	\$ (1,517,345) (USD -51,085)	\$ (26,978) (USD -891)	-
平涼首選牛業 有限公司	從事農牧產品 之銷售	USD 4,633,348	(註一)	-	USD 4,633,348	-	USD 4,633,348	100 %	\$ (9,980,855) (USD -336,027)	\$133,832,457 (USD 4,420,56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6,128,348	本公司分別於 89.05.01、89.11.29、95.03.06、100.05.19、100.06.09 及 100.08.24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9)投審二字第 89010483 號函、(89)投審二字第 89034197 號函、經審二字第 09500456930 號函、經審二字第 10000175040 號函、經審二字第 10000239660 號函及經審二字第 10000333380 號函，准予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8,151,753.36 元。	NTD 349,925,209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張 裕 銘

會計師：_____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8087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132,138	14.57	\$ 260,944	27.8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21,016	2.32	26,014	2.7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61	0.01	53	0.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250,466	27.61	316,787	33.7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	6,965	0.77	4,743	0.51	
1178	其他應收款		739	0.08	180	0.0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	0.10	4,802	0.51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25,167	2.77	54,058	5.7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126	0.23	1,233	0.13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七	4,687	0.52	3,479	0.3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二十一	505	0.06	500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4,778</u>	<u>49.04</u>	<u>672,793</u>	<u>71.77</u>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328,743</u>	<u>36.24</u>	<u>132,483</u>	<u>14.13</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28,743</u>	<u>36.24</u>	<u>132,483</u>	<u>14.13</u>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及二十一					
1501	土地		50,850	5.61	50,850	5.42	
1521	建築物		103,206	11.38	102,773	10.96	
1561	生財器具		15,606	1.72	17,025	1.82	
1681	其他設備		<u>5,804</u>	<u>0.64</u>	<u>5,974</u>	<u>0.64</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5,466	19.35	176,622	18.84	
15X9	減：累計折舊		(46,887)	(5.17)	(45,072)	(4.81)	
1672	預付設備款		<u>4,270</u>	<u>0.47</u>	<u>-</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2,849</u>	<u>14.65</u>	<u>131,550</u>	<u>14.0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一	45	0.01	51	0.01	
1830	未攤銷費用	二	567	0.06	573	0.06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十二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12</u>	<u>0.07</u>	<u>624</u>	<u>0.0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6,982</u>	<u>100.00</u>	<u>\$ 937,450</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	\$ 84,863	9.36	\$ 155,417	16.58
2120	應付票據	二	431	0.05	460	0.05
2140	應付帳款		49,085	5.41	81,858	8.7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	132,718	14.63	37,225	3.97
2170	應付費用		8,395	0.93	8,281	0.87
2228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0,658	1.17	25,191	2.6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四	6,780	0.75	8,571	0.9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87	0.03	192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3,217	32.33	317,195	33.8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四	20,341	2.24	25,330	2.7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341	2.24	25,330	2.7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十五	6,154	0.68	6,248	0.67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七	4,061	0.45	2,853	0.3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215	1.13	9,101	0.97
2XXX	負債合計		323,773	35.70	351,626	37.50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六	499,621	55.09	499,621	53.30
	資本公積	十六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725	0.08	725	0.08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9	-	39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1,563	0.17	1,563	0.1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327	0.25	2,327	0.25
	保留盈餘	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75	9.73	88,052	9.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5	0.41	856	0.09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七	(21,711)	(2.39)	3,072	0.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269	7.75	91,980	9.8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0,992	1.21	(8,104)	(0.8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3,209	64.30	585,824	62.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及二十二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6,982	100.00	\$ 937,45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725,351	100.91	\$ 996,836	100.54
4170	減：銷貨退回		(3,462)	(0.48)	(1,273)	(0.13)
4190	減：銷貨折讓		(3,071)	(0.43)	(4,095)	(0.4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18,818	100.00	991,468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及二十	(672,516)	(93.56)	(929,983)	(93.80)
5910	營業毛利		46,302	6.44	61,485	6.20
	營業費用	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752)	(4.56)	(29,934)	(3.0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365)	(4.22)	(29,441)	(2.97)
6300	研究費用		(4,081)	(0.57)	(9,697)	(0.98)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67,198)	(9.35)	(69,072)	(6.97)
6900	營業淨(損)利		(20,896)	(2.91)	(7,587)	(0.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93	0.32	1,108	0.1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及九	-	-	11,465	1.1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02	0.04	79	0.01
7160	兌換盈益	二	1,583	0.22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238	0.17	3,248	0.3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五	-	-	51	0.01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	5,770	0.80	44,388	4.4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11,195	1.55	60,339	6.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132)	(0.30)	(1,944)	(0.2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5,755)	(0.79)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3)	-
7560	兌換損失		-	-	(2,059)	(0.2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	-	-
7880	什項支出		(4,123)	(0.57)	(47,915)	(4.8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12,010)	(1.66)	(51,921)	(5.24)
7900	稅前淨利(損)		(21,711)	(3.02)	831	0.08
811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七	-	-	1,398	0.14
9600	本期淨利(損)		\$ (21,711)	(3.02)	\$ 2,229	0.22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十八				
	稅前淨利(損)		\$ (0.43)		\$ 0.0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0.00		0.03	
	本期淨利(損)		\$ (0.43)		\$ 0.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3XXX	
		3110	32XX	3310	3320	3350	3420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499,621	\$ 2,327	\$ 88,052	\$ 856	\$ 843	\$ 3,733	\$ 595,43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3)	R5						(11,837)	(11,83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M1					2,229		2,22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註1)		499,621	2,327	88,052	856	3,072	(8,104)	585,82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1			223		(2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5				2,849	(2,8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3)	R5						19,096	19,096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M1					(21,711)		(21,71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註2)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21,711)	\$ 10,992	\$ 583,209	

註1:99年度虧損故董監酬勞及員工股東紅利均為0元。

註2:100年度因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為負數及大於未分配盈餘故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為0元。

註3: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淨利(損)	\$ (21,711)	\$ 2,2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537	3,666
A20400	攤銷費用	430	304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38)	(3,248)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63)	3,48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5,755	(11,46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收益)	(9)	3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2)	(79)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	11,993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154	(10,22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77)	15,691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31,354	16,479
A3199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6,000)	(75,000)
A3199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1,301	77,609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3	376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	22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773)	(64,91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493	18,442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	-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14	(2,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532)	20,909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	(1,451)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94)	(17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5	(5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699	1,933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2,919)	(45,367)
B018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476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877)	(8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	7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5	135,784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424)	(42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170)	103,467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70,554)	62,55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81)	(17,52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335)	45,0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8,806)	150,4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944	110,5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138	\$ 260,944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	\$ 1,789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13	\$ 159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780	\$ 8,5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張 裕 銘

會計師：_____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8087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271,727	28.74	\$ 300,766	32.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49,537	5.24	29,895	3.24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61	0.01	201	0.02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326,414	34.52	349,349	37.83
存貨淨額	二及八	118,103	12.49	74,415	8.06
其他流動資產		9,526	1.01	2,784	0.3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七	4,687	0.50	3,479	0.38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二十一	505	0.05	500	0.05
流動資產合計		<u>780,560</u>	<u>82.56</u>	<u>761,389</u>	<u>82.45</u>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九	13,985	1.48	15,186	1.64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13,985</u>	<u>1.48</u>	<u>15,186</u>	<u>1.64</u>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及二十一				
土地		50,850	5.38	50,850	5.51
建築物		103,207	10.91	102,773	11.13
運輸設備		1,727	0.18	-	-
生財器具		16,142	1.71	17,164	1.86
其他設備		6,034	0.64	6,196	0.67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7,960	18.82	176,983	19.17
減：累計折舊		(47,420)	(5.02)	(45,345)	(4.91)
預付設備款		4,435	0.47	-	-
固定資產淨額		<u>134,975</u>	<u>14.27</u>	<u>131,638</u>	<u>14.26</u>
無形資產					
商標權	二	13,752	1.45	13,232	1.43
無形資產合計		<u>13,752</u>	<u>1.45</u>	<u>13,232</u>	<u>1.43</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十一	576	0.06	90	0.01
未攤銷費用	二	1,656	0.18	1,930	0.21
催收款項淨額	十二	-	-	-	-
其他資產合計		<u>2,232</u>	<u>0.24</u>	<u>2,020</u>	<u>0.22</u>
資 產 總 計		<u>\$ 945,504</u>	<u>100.00</u>	<u>\$ 923,465</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十三	\$ 165,083	17.46	\$ 155,417	16.83
應付票據	二	431	0.05	460	0.05
應付帳款		128,638	13.60	103,162	1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	138	0.01	543	0.06
應付費用		12,629	1.34	9,493	1.03
其他應付款		12,487	1.32	25,191	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四	6,780	0.72	8,571	0.94
其他流動負債		5,548	0.59	373	0.04
流動負債合計		<u>331,734</u>	<u>35.09</u>	<u>303,210</u>	<u>32.84</u>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十四	<u>20,341</u>	<u>2.15</u>	<u>25,330</u>	<u>2.74</u>
長期負債合計		<u>20,341</u>	<u>2.15</u>	<u>25,330</u>	<u>2.74</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十五	6,154	0.65	6,248	0.68
存入保證金		5	-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七	<u>4,061</u>	<u>0.43</u>	<u>2,853</u>	<u>0.31</u>
其他負債合計		<u>10,220</u>	<u>1.08</u>	<u>9,101</u>	<u>0.99</u>
負債合計		<u>362,295</u>	<u>38.32</u>	<u>337,641</u>	<u>36.57</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十六	499,621	52.84	499,621	54.10
資本公積	十六				
普通股股票溢價		725	0.08	725	0.0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9	-	39	-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u>1,563</u>	<u>0.17</u>	<u>1,563</u>	<u>0.17</u>
資本公積合計		<u>2,327</u>	<u>0.25</u>	<u>2,327</u>	<u>0.25</u>
保留盈餘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88,275	9.34	88,052	9.54
特別盈餘公積		3,705	0.39	856	0.09
未分配盈餘	十七	<u>(21,711)</u>	<u>(2.30)</u>	<u>3,072</u>	<u>0.33</u>
保留盈餘合計		<u>70,269</u>	<u>7.43</u>	<u>91,980</u>	<u>9.96</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u>10,992</u>	<u>1.16</u>	<u>(8,104)</u>	<u>(0.88)</u>
股東權益合計		<u>583,209</u>	<u>61.68</u>	<u>585,824</u>	<u>63.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45,504</u>	<u>100.00</u>	<u>\$ 923,465</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973,844	100.70	\$ 1,093,356	100.65
4170	減：銷貨退回		(3,525)	(0.37)	(1,961)	(0.18)
4190	減：銷貨折讓		(3,223)	(0.33)	(5,111)	(0.4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67,096	100.00	1,086,284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及二十	(889,684)	(92.00)	(1,009,851)	(92.96)
5910	營業毛利		77,412	8.00	76,433	7.0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58)	(6.33)	(39,917)	(3.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665)	(3.69)	(42,593)	(3.92)
6300	研究費用		(4,082)	(0.42)	(13,457)	(1.24)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01,005)	(10.44)	(95,967)	(8.83)
6900	營業淨(損)利		(23,593)	(2.44)	(19,534)	(1.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三	2,692	0.28	2,033	0.1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及九	-	-	5,220	0.4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48	0.04	6,034	0.56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1,109	0.11	507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2	-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	5,970	0.62	65,782	6.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10,128	1.05	79,628	7.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618)	(0.27)	(1,944)	(0.1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193)	(0.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3)	-	(3)	-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二十三	(1,241)	(0.13)	(2,031)	(0.19)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	-	-
7880	什項支出		(4,181)	(0.43)	(55,285)	(5.0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8,246)	(0.85)	(59,263)	(5.46)
7900	稅前淨(損)利		(21,711)	(2.24)	831	0.09
811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七	-	-	1,398	0.13
9601	合併總損益【即合併淨損益】		\$ (21,711)	(2.24)	\$ 2,229	0.22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十八				
	稅前淨(損)利		\$ (0.43)		\$ 0.0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0.03	
	合併總損益【即合併淨損益】		\$ (0.43)		\$ 0.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3XXX	
		3110	32XX	3310	3320	3350	3420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499,621	\$ 2,327	\$ 88,052	\$ 856	\$ 843	\$ 3,733	\$ 595,43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3)	R5						(11,837)	(11,83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M1					2,229		2,22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註1)		499,621	2,327	88,052	856	3,072	(8,104)	585,82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1			223		(2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5				2,849	(2,849)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3)	R5						19,096	19,096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損)	M1					(21,711)		(21,71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註2)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21,711)	\$ 10,992	\$ 583,209	

註1:99年度虧損故董監酬勞及員工股東紅利均為0元。

註2:100年度因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為負數及大於未分配盈餘故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為0元。

註3: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合併總(損)益	\$ (21,711)	\$ 2,2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900	3,751
A20400	攤銷費用	746	630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09)	(507)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17)	7,158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93	(5,220)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286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	3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8)	(6,034)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0	11,845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585	29,789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38,871)	14,637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1,451)
A3199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9,576)	(209,289)
A3199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0,439	208,01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減	(7,481)	4,849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	22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476	(143,50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4)	(4,787)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7)	7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135	(3,3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704)	20,88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94)	(1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5,183	(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64)	(70,898)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59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1,949)	(8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98	7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484)	135,784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424)	(42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64)	148,948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9,665	62,55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80)	(17,527)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5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0	45,026
DDDD	匯率影響數	17,299	(7,9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9,039)	115,1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766	185,6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727	\$ 300,766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302	\$ 1,789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13	\$ 159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780	\$ 8,571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u>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派盈餘。</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配合法令條文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修訂日期。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修訂。</p>	<p>修訂更新法令依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p>	<p>1. 配合法令修訂。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由董事長核可。當單筆交易超過台幣二仟萬元(含)時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長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由董事長核可。當單筆交易超過台幣二仟萬元(含)時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長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 配合法令修訂。</p> <p>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修訂。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美金或等值台幣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伍萬美金或等值台幣為限，全部契約以不超過拾萬美金或等值台幣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p>	<p>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美金或等值台幣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拾萬美金或等值台幣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p>	
---	--	--

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修訂。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p>	<p>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	---	--

<p>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修訂。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修訂。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增訂本處理程序沿革及修訂日期。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p>	<p>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p>	<p>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OSTOR CORP. (簡稱 OST)。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玖仟萬元整，分為陸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

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2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8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知 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 二十二、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一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七之三、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0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1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張知仁	10,756,486
董 事	梁美榮	3,848,228
獨立董事	華龍驥	0
獨立董事	黃淑滿	0
監察人	王佑生	463,351
監察人	陳則國	0
監察人	賴要任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604,71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63,351

備註：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96,968 股。
-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9,696 股。